附件1

广东省高校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活动

作品相关要求

1. 作品要求

（一）原创歌曲组

1.原创歌曲组鼓励学生以歌曲为载体，展现个性化音乐创作。作品融合作曲与作词，可涵盖多种音乐风格，如流行、民谣、民族、艺术歌曲等，注重歌词与旋律的结合，通过人声演唱传递音乐情感与思想，鼓励粤语原创歌曲。

2.歌曲创作可为独唱、重唱、合唱、阿卡贝拉等多种演唱形式，作曲、作词均需为学生原创。

3.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4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高质量音频文件，清晰呈现演唱效果。

（2）完整乐谱，包含歌词、声乐旋律、和弦标记及伴奏部分（如有）。

（3）不超过500字的作品介绍。

（4）如有音乐工程文件可一并提交，体现创作过程。如工程文件过大，可提交主要轨道截图及说明。

（二）计算机音乐组

1.计算机音乐组鼓励学生运用数字音频技术、合成器、音乐制作软件等工具，探索电子音效、节奏与旋律的创新组合，展现当代音乐制作的前沿性与多样性。

2.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舞曲、学术电子音乐、管弦乐制作、应用电子音乐、合成器音乐等多种风格，可结合虚拟乐器、采样等电子音乐元素创作。

3.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根据不同创作方向合理把控时长。​ 4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高质量音频文件，展示最终音乐成果。

（2）音乐工程文件，体现创作过程。如工程文件过大，可提交主要轨道截图及说明。

（3）不超过500字的作品介绍。包括使用的技术手段、创作思路及风格定位等。

（三）器乐创作组

1.器乐创作组专注于器乐演奏作品创作，强调对乐器特性的把握与发挥。作品可采用独奏、重奏、合奏等形式，涵盖传统乐器、现代乐器或不同乐器组合，展现器乐演奏的独特魅力与音乐表现力。​

2.作品形式可为各种器乐演奏形式，鼓励创新乐器组合与演奏方式。

3.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，合理安排器乐演奏的节奏与结构。

4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清晰的音频文件，真实还原器乐演奏音效。

（2）完整乐谱，详细标注乐器演奏技巧、力度变化、声部配合等信息。

（3）如有乐器演奏视频辅助展示作品，可一并提交。

（4）不超过500字的作品介绍。

（四）小型音乐剧创作组

1.小型音乐剧创作组聚焦具有时代特征的原创音乐剧创作，鼓励学生创作涵盖戏剧情节、音乐演唱、舞蹈编排、舞台表演等元素的完整小型音乐剧，展现其综合性艺术魅力。

2.参赛作品的编剧、作曲、编配等创作内容均为学生原创。

3.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，可节选音乐剧片段。

4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清晰呈现表演全过程的视频文件，包含演员表演、舞台布景、音乐演唱等细节，确保音画质量。

（2）完整的剧本和乐谱。

（3）不超过500字的作品介绍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数量

各高校报送作品总计不超过20个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前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对外交流、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出版、对外交流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2.报送原创作品时，报送单位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学校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3.参赛选手可使用AI人工智能创作工具作为音乐创作的辅助手段，但不允许提交AI整体式生成的作品。所有使用的AI平台和技术手段必须记录在作品介绍中。

4.以院系为单位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报送材料须符合参赛要求。

5.所有参赛作品一经报送不可更换参赛人员（含指导老师）及作品，违者将视为弃权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音频材料

音频格式为WAV，声道为立体双声道，频率为44100Hz，比特率为16Bits，其他格式不予认可。每个作品音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，不能多个文件合成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，文件以“音频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二）视频材料

视频格式为MP4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其他格式不予认可。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对口型，帧数连续不间断，不得拼接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作品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能多个文件合成）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，文件以“视频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三）作品介绍

格式为PDF，不超过500字，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文件以“作品介绍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四）乐谱

格式为PDF，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，以及与作品无关的标记。文件以“乐谱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五）剧本

格式为PDF，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文件以“剧本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（六）音乐工程文件

文件夹以“音乐工程文件-作品名称”命名。如工程文件过大，可提交主要轨道截图及说明。

（七）其他报送材料

1.以院系为单位填写报送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提交可编辑电子版。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院系名称-报送汇总表”。

2.全部报送材料须于2025年9月24日10:00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[j2twst@scut.edu.cn](mailto:j2twst@scut.edu.cn) 。文件夹命名为“院系名称-广东省高校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活动”。

3.每个作品报送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命名为“学校名称－组别－作品类型－作品名称”（例：“\*\*大学-非专业组-原创歌曲组-\*\*\*\*”）。

4.每个作品都需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）、唯一版权声明（附件4）。报名表提交可编辑电子版，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作品名称-报名表”。唯一版权声明提交扫描PDF版，电子版文件命名为“作品名称-唯一版权声明”。